（A）类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粤妇函〔2019〕103号

广东省妇联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47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吴秀兰（刘炳、潘静雯）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心关爱的建议收悉，经综合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帮扶、关爱和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各相关部门主动作为、积极行动，精心策划、借台借力，上下齐心、精准帮扶，扎实推进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帮扶、关爱和保护工作。

1. 对农村留守妇女的帮扶工作

**（一）组织培训送技能。一是**通过各种现代宣传媒介，发布关于技能培训的相关新闻及政策信息1850条，加强对留守妇女政策宣传和引导。**二是**省妇联与人社、农业、科技部门联合举办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班、女性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班，动员更多的贫困及留守妇女参与政府各类实用技能、富余劳动力转移、科技扶贫、巾帼家政培训。**三是**利用“互联网+”牵手贫困妇女脱贫致富，组织妇女参加电商培训，提高营销技能，实现“触网”发展。一年来，开展妇女培训服务3213场次，参加的妇女有1.8万人次；举办电商培训班420期，5000多名妇女参加；培养804名女创业大户、女致富带头人、种养女能手，并通过她们示范带动贫困及留守妇女提高生产致富技能。

**（二）筹措资金送项目。一是**在2011-2016年设立广东省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专项资金的基础上，2017-2019年省财政每年投入1300万元专项资金。省妇联将贴息资金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每个项目地市可为5-10名创业大户发放最高30万元贷款，每个创业大户至少带动2名贫困妇女脱贫增收。**二是**充分发挥精准脱贫“1+10”项目基地作用，为建档立卡贫困妇女送资金、送种苗、送生产资料、送技术、送信息。一年来，共为1.1万名妇女发放小额贷款14亿元，带动10万名妇女创业就业。**三是**向32名创业大户发放贷款950万元，为87名包括留守妇女在内的贫困妇女解决就业问题，示范带动近万名妇女脱贫增收。**四是**通过种植养殖、乡村旅游、农家乐等项目示范带动2.26万名贫困农村留守妇女发展生产。

**（三）依法维权送服务。一是**2017-2019年，省财政每年投入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经费700万元。各级妇联组织通过开展法制文艺表演、举办户外咨询活动和专题讲座4680场次，对147万名群众大力宣传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和建设平安家庭知识宣传；将12338妇女热线开通到县一级，帮助留守妇女走出心理困惑；发挥1.3万个基层妇女维权站作用，为留守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服务，将妇女矛盾纠纷、婚姻家庭纠纷解决在身边；做好妇女法律援助项目，为留守妇女提供法律援助1300多宗。**二是**2017-2019年，省财政每年向“妇女之家”示范点投入经费500万元，各级妇联依托妇女之家平台，为留守妇女提供帮扶和服务。

**（四）多方联动送健康。**组织实施广东省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为广东省2277条“精准扶贫村”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肇庆、惠州、江门部分地区的90 个县（市、区）内35-64岁户籍妇女提供“两癌”免费检查服务，并推动其他地区（含珠三角）将农村妇女特别是相对贫困妇女或留守妇女的“两癌”免费检查纳入当地政府民生工程，对170万名农村妇女（含留守妇女）进行了“两癌”免费检查，筹集资金620万元，救助“两癌”妇女846人。

**（五）扶贫助困送温暖。**积极争取政府资源和各类公益组织的支持，2018年，援建单亲特困母亲建设安居房225套。

二、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作领导机制。一是**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3号），对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进行部署，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家庭监护主体责任，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加强农民工家庭帮扶工作。**二是**建立以分管省领导为召集人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强化了组织领导，落实了各级各部门职责。

**（二）实现基本信息动态管理。一是**省民政厅联合省教育厅、公安厅于2016年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通过层层动员、进村入户共完成了农村留守儿童24.98万人的入户调查和登记工作。**二是**研发并全面启用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管理系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省已采集更新了19.77万条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基本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管理机制。

**（三）加强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粤民发〔2018〕141号），对困难儿童实施分类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以个人为单位纳入全额低保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困境儿童确有安全需要的，由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实施救助保护。

**（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关爱活动。一是**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进村居”活动。每年全省开展不少于1万场，向广大家长传播儿童优先原则和科学育儿理念，向留守儿童、困难儿童传授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知识。为家长或受委托监护人提供经常性的家教讲座，发送家教短信和微信，建立社区家教支持小组或互助小组，帮助家长改进家教方法，改善亲子关系。**二是**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入户关爱服务“雨露计划”，每年聘请在校大学生进村入户调查农村留守儿童保障情况，提供精准化关爱服务，加强重点对象干预帮扶，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三**是**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结对和慰问活动。组织动员城市儿童与农村留守儿童结成“1+1手拉手帮扶对子”互帮互助；开展百家社会组织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组织150家社会组织分赴15个经济较落后的地级市开展了44场关爱帮扶活动，累计投入社会资金156万元，直接惠及6122名困境和留守儿童；实施“巾帼文明岗结对帮扶计划”，开展女企业家牵手孤贫儿童爱心行动扶贫济困活动，援助孤贫儿童2.9万人，向农村留守女童派发“馨芽邮包”1110个；实施“爱心父母大联盟”行动。全省招募爱心父母33246名，通过助学、助养及助教形式帮扶困难儿童。组织“爱心手拉手—亲情之旅、励志之行”“小候鸟团聚计划”“亲子阅读夏令营”等亲情见面活动，增强留守儿童与务工父母的亲子沟通。**四是**实施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运营200个镇（街）社工服务站，为当地农村留守儿童提供专业社工、义工服务。

**（五）不断完善基层工作建设。一是**省民政厅联合省委编办等十部门下发《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粤民发〔2018〕145号），从加强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救助保护阵地建设等方面进行重点部署。目前，全省已建儿童之家19367个，配备儿童主任25042名，儿童督导员1592名，基本实现全省乡镇（街道）、村（居）全覆盖。**二是**从2017年起，省财政每年投入1450万元支持全省29个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县（市、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三是**省妇联将儿童之家创建纳入“妇女儿童十件民生实事”，争取财政和社会力量支持4900万元用于创建儿童之家。

**（六）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干预帮扶。**省民政厅联合省委政法委等8部门部署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家庭监护缺失、无户籍、失学辍学等留守儿童的干预帮扶；加强宣传引导。印发《儿童安全家庭防护手册》、宣传彩页，增强留守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制作农村留守儿童《爱，不再缺席》公益宣传片，在电视台、公共交通等平台循环播放；充分利用网上家长学校、手机短信、知识讲座等方式，广泛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家长的儿童保护意识，积极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省各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筹措项目资金，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留守妇女儿童的支持。**一是**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增收致富支持行动，坚持办好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健康、安全、教育和发展的民生实事。**二是**不断完善工作机构阵地建设，督促县级以上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积极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作用；抓好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每季度组织督导，确保试点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三是**认真抓好儿童之家建设和村（居）儿童主任、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配备工作，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推动基层儿童工作力量发挥积极作用。**四是**扎实推进婚姻家庭纠纷专业化调解工作，完善优化12338妇女热线、信访和维权站建设，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工作，让维权和服务在源头更有力度，在基层更见实效，在妇女身边更加温暖。**五是**继续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结对和慰问活动，动员号召广大社会组织参与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中来，并探索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推进一对一结对帮扶。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妇女儿童工作的关心支持。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2019年4月18日

（联系人和电话：张智慧，020-8719567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